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关于 科 研 经 费 管 理 措 施 的 通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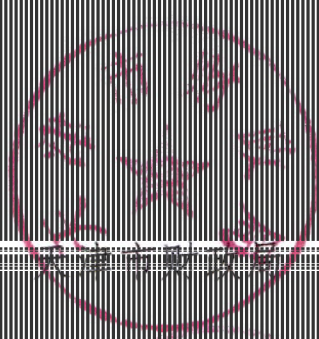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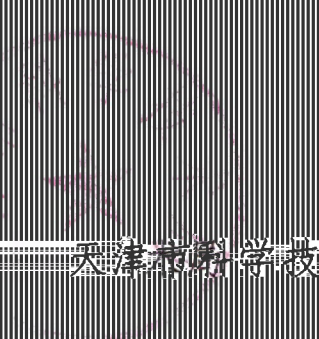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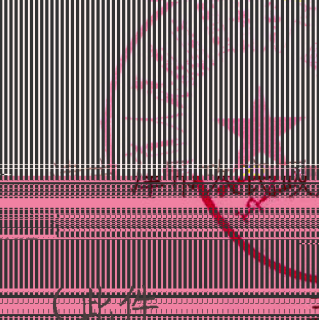

各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 关 于 改 革 完 善 中 央 财 政 科 研 经 费 为 贯 彻 落 实 《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改 善 中 央 财 政 科 研 经 费 管 理 措 施 的 通 告 》 有 关 规 定 的 要 求 结 合 本 市 实 际 特 制 定 本 通 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 实 施 各 委 办 局 各 区 人 民 政 府 各 有 关 单 位 要 认 真 学 习 贯 彻 落 实 本 通 告 有 关 规 定 切 实 加 强 科 研 经 费 管 理 提 高 科 研 经 费 使 用 效 率 和 质 量 促 进 科 技 创 新 和 产 业 转 型 升 级 为 此 特 此 通 告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

同  
日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展预算评审，就急需项目可先评审、先立项、先执行、先拨付、

先报销，在事后进行审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预算总额内调剂直接费用科目，不需

事前审批。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需要，

在预算总额内调剂直接费用科目，不需事前审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单位规章制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支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35%。项目承担单位可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内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在中央企业所属科研院所中开展以首席专家领衔的科研团队为试点，探索绩效工资总额与项目经费挂钩、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挂钩、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挂钩等办法，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

（九）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创新能力、人才结构、岗位价值等因素挂钩，绩效工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创新能力、人才结构、岗位价值等因素挂钩。（《企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情况，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创新能力、人才结构、岗位价值等因素挂钩，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创新能力、人才结构、岗位价值等因素挂钩。（《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课题型在承担单位指定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助理专职等岗位、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住房补贴等）可在项目经费中统筹安排，作为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简化型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同类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在预算总额内自行制定报销办法，在预算总额内据实报销。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设备费、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经费使用等关键环节，简化验收程序，提高验收效率。探索建立科研项目验收评价信用体系，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十七）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编制流程，明确决算编制要求，提高决算编制效率。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公示制度，增强决算透明度。

（十八）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抽查制度，对重点项目和重点环节进行抽查审计。简化审计程序，提高审计效率。

（十九）简化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负面清单制度，明确禁止性支出事项。简化支出审批流程，提高支出效率。

（二十）简化科研项目经费结余资金管理。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结余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简化结余资金管理程序，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负担。

（二十一）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管理。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明确禁止性采购事项。简化采购审批流程，提高采购效率。

（二十二）简化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管理。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报销负面清单制度，明确禁止性报销事项。简化报销审批流程，提高报销效率。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科研项目，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科研项目，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科研项目，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科研项目，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撑方式

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按照《关于扩大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

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任务，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担任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资金使用等方面，探索按成果及知识运行、在探索探索规外支出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分类过程和结果评价。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分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评审、奖励、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人才评价



